

南京医科大学文件

南医大外事〔2024〕9号

关于印发《南京医科大学国际课程实施办法》 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直属单位：

为实现我校特色鲜明的“双一流”医科大学的建设目标，学校自“十三五”期间逐步从国（境）外高水平大学引进和开设面向我校各层次学生的国际课程，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师资队伍国际化水平。结合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和历年国际课程开设情况，对原规定中部分内容做出调整。现将《南京医科大学国际课程实施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医科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2024年12月18日

南京医科大学国际课程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江苏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等文件精神,顺应中国教育改革与发展大趋势,服务江苏“两个率先”,加快实现我校特色鲜明的“双一流”医科大学的建设目标,学校决定每年从国(境)外高水平大学引进和开设符合我国法律法规、面向我校各层次学生的医学及相关国际课程,提升我校人才培养质量和师资队伍国际化水平。

一、课程定义

本办法所指国际课程, 包含以下核心特征:

1. 课程应为目的国(境)外高水平大学正在给本科生、研究生开设的各类成熟课程(必修或选修课);课程应采用全英文线下授课,体现高阶性、创新性,具备一定挑战度。2. 引入原课程体系, 教学内容、教学形式和教学要求原则上保持不变。3. 每门国际课程教学总时数在10~30学时, 每天授课时间为2~5学时, 课程时间跨度为2周以内。4. 独立授课的课程现定10学时为1学分, 参与我校现有课程并讲授其中部分内容的, 原课程的学分不变。

二、课程管理

国际课程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以下简称“国合处”)牵头并会同相关学院、研究生院、教务处、人事处、学工处等单位,

根据我校需求规划和联系开设课程、制定教学计划和落实具体管理细节等事宜。

各相关学院和研究生院、教务处落实课程听课对象、人数、时间、进度等事宜。对纳入学校层面的研究生课程，授课前学生应通过研究生院系统进行选课；对参与我校现有本科课程并讲授其中部分内容的“嵌入式”课程，依然按照教务处原定教学计划进行；对未纳入研究生院或教务处选课系统的课程，授课前学生应通过课程协调专员或课程助理进行选课。授课结束，由各相关学院报送至研究生院或教务处根据学生成绩给予相应学分。

协调专员由相关学院确定，协调专员应有良好的政治觉悟较强的专业知识和娴熟的专业外语运用能力，具有副教授、讲师或助教职称，原则上不安排教授担任协调专员。协调专员应明确职责，承诺遵守本《办法》中相关规定，有时间和精力全程听课并在授课教师和学生之间起到桥梁作用。如授课教师在授课过程中出现有违我国法律法规的内容，协调专员应及时提醒和制止，并给予学生必要的解释和说明，同时通报相关部门。国合处对协调专员到场听课实行签到考勤。协调专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到场听课时，应在开课前向国合处报备，国合处将按照缺席情况扣除相应课时津贴。缺席总课时 30% 及以上者，取消其协调专员资格，三年内不得申报国际课程。每门国际课程还可根据需要设立课程助教 1 名。

为确保引进的课程质量，特建立国际课程质量评估机制，对

每门课程进行全程跟踪评估。评估工作现阶段由国合处会同研究生院、教务处和各相关学院按我校相关规定以教学督导的形式共同组织实施。每门国际课程由2名教学督导负责听课、教学质量测评和课程评价报告撰写等教学质量监控工作。已开设课程是否继续开设应综合考虑教学督导专家和学生的反馈意见，并结合学校教学需要决定。

三、授课教师

受邀来我校开设国际课程的教师应为国（境）外高水平大学的外籍全职教师，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且正在开设相同课程。每门课程授课主讲教师原则上为1名，最多不超过2名。授课教师应提供教学所需的大纲、讲义及各类电子资料以便教学正常进行。

课程开设以学年为周期，获批开设的课程应在当学年暑期开始后2周内集中完成授课。授课教师因故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的课程视为自动放弃，不得顺延至下一学年。不得私自增加、减少或替换获批课程的授课教师人选。

四、授课对象

授课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和在职本科生、研究生，包括港澳台侨学生和外国留学生。凡学习国际课程并通过考核者将获得规定学分，该学分纳入我校学分制管理体系。学生还将获得由授课教师签署的，由国合处及相关部门联合颁发的国际课程结业证书。同等条件下，参与国际课程学习并获得证书的学生在评奖评优、

境外访学、联合培养、免试推研、硕博连读选拔和公派出国攻读学位等方面将获得优先考虑。

五、课程经费

国际课程建设阶段学校按照实际情况以专项经费予以支持，由国合处提出预算计划，并提交实施后的实际发放明细，财务处审核后按实发放，各类经费均以人民币发放。

国际课程项目经费涵盖以下范围：1. 授课教师：学校为来校讲授国际课程的教师担负办理来华签证费用；支付课时津贴（副教授 1000 元/学时，教授 1500 元/学时，个人各类税费自理），每门课程课时费上限为 4 万元人民币；提供授课教师家庭或工作地址和南京之间的单次往返旅费，机票由协调专员通过政府采购方式代为购买或由授课教师自行在国（境）外购买（购买类别为经济舱，升舱费用需自理）；安排授课期间（即具体上课日期前后各加 1 天，下同）的在宁住宿，住宿标准参照《南京医科大学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南医大校〔2019〕14 号）执行；办理临时校园卡（用于校内餐厅就餐）；在宁授课期间的保险由授课教师自理。以上费用支付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国际汇款手续费由我校承担。授课期间以外产生的费用（包括机票、地面交通、食宿）由授课教师自理，授课期间以外产生的保险和安全问题由授课教师自行负责。2. 协调专员：担任国际课程协调专员的我校教师将按照 40 元/学时标准以实际参与听课课时数发放课时津贴，学校不再另行发放课时费。3. 课程助教：按照 20 元/学时标准以实际课时数发

放。4. 教材：每门课程按 1000 元标准设立教材费，用于授课过程中讲义、试卷和证书等材料印制，实报实销。5. 教学督导：按照 300 元/门标准发放津贴。

六、课程申报

每学年度国际课程开设规模和分配计划由国合处下发通知，具体课程由学系申报，经相关学院组织专家审核确定每一年度具体开设课程后汇总至国合处。对涉及我国法律法规、政治制度和意识形态等内容的课程，由课程申报学院同时报备学校党委宣传部。所有教职工(含离退休)均可推荐国际课程，不受职称限制；推荐人和协调专员可以是不同人选。

七、常设国际课程

为了吸引高质量国际课程，简化申报手续，国合处在已开设国际课程中遴选优秀课程为常设课程。常设课程的遴选标准为连续至少三年在我校开设，每次开设均效果良好，包括选课率、学生测评、督导专家测评，同时符合我校课程建设和战略发展需求。

常设课程的遴选程序为：国合处根据以往开课情况推荐常设课程，并组织课程督导专家进行评审。获得三分之二专家同意的课程视为通过评审。国合处将通过的课程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正式发文公布。未通过专家评审的课程，由国合处将专家意见反馈给相关学院以利于课程的改进和后续申请。

常设课程在正式批准后三年有效。有效期内按照计划每年开设，不需要申报。但授课时间和课程安排须提前三个月报备国合

处。

批准有效期内，若发现课程有不符合有关规定，或申报材料有不实信息的，将取消课程资格。

八、其它事项

国（境）外高水平大学教师来我校开设国际课程，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该教师与其所供职学校之间的责任义务的协调由其本人负责。国合处及相关学院负责为授课教师的入境、居留、交通等提供相应帮助。其它未及事项通过友好协商或参照我国相关法律以及国际通行做法处理。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南京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8 日印发
